

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聯絡人：徐瑞襄
電話：03-4227151#57150
傳真：03-4223474
Email：jhsiang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障字第108000004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800000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大學組、
四技二專組及二技組考試科目及範圍調整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教育部108年10月29日臺教學(四)字第1080156929號函同意備查。
- 二、配合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施行及現行「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組」，自111學年度起，調整旨揭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大學組：考試類群組維持現行「一、二、三、四類組」；考試科目分為9考科「國文、英文、數學A、數學B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歷史、地理」。
 - (二)四技二專組：考試群(類)別維持20單群(類)；考試科目維持5科為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專業科目(一)及專業科目(二)。
 - (三)二技組：考試類群組、考試科目及考試範圍配合現行

「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組」異動。

(四)前述命題範圍一覽表請參閱附件。

三、旨揭各學制、各類群(組)之測驗範圍將循例於施測前一年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全國各大專校院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、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會各組



裝

訂

線

